

疑似職業病通知書

本人（下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患上疑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職業病，詳情如下[僱員須知(1)]：

I. 僱員詳情

僱員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身份證／護照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地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職業	
學徒 ☐ 是 ☐ 否	受僱期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II. 僱主詳情 [僱員須知(2)]

僱用公司名稱／僱主姓名 （請填上僱用公司／僱主全名）		☐ 建造業 ☐ 運輸及物流業 ☐ 飲食及酒店業 ☐ 其他
聯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III. 總承判商詳情（如適用）[僱員須知(3)]

總承判商名稱 （請填上總承判商公司全名）	
聯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IV. 患上疑似職業病之詳情（請參閱附錄的《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開始患上疑似職業病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患疾病 / 傷患部位 _____ 附表 2 第 _____ 項
職位、日常負責的工作及引致患上疑似職業病之原因 	
僱員因患上是次疑似職業病而獲發病假 ☐ 有，現附上相關醫生證明書 ☐ 有，稍後呈交相關醫生證明書 （病假期間：由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沒有	

V. 僱員接受治療的醫院／診所名稱（請在適用方格內劃上「✓」號）

九龍區：	☐ 伊利沙伯醫院	☐ 廣華醫院	☐ 明愛醫院	☐ 聯合醫院
新界區：	☐ 瑪嘉烈醫院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屯門醫院	☐ 北區醫院
	☐ 大埔那打素醫院	☐ 仁濟醫院	☐ 博愛醫院	☐ 將軍澳醫院
	☐ 北大嶼山醫院	☐ 天水圍醫院		
香港區：	☐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 瑪麗醫院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其他（請註明）：_____				

僱員須知

- (1)：請將此通知書正本交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副本一份交予僱主及一份交予總承判商（如適用），另一份由僱員保存。僱員如有相關文件以證明疑似職業病（如醫生證明書），請連同本通知書提交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僱主及總承判商（如適用），以便跟進個案。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 (2)：填寫「僱主詳情」時，可參考僱傭合約、強積金成員證書、糧單、發薪支票、稅單、僱主的名片、信箋及信封等資料。
- (3)：填寫「總承判商詳情」時，可參考進入工作地點的工作准許證、張貼於工作地點的告示及總承判商的名片等資料，或向僱主或其他僱員查詢。

本人聲明已細閱及完全明白「僱員須知」，並確認在此通知書上填報的資料及所呈交的文件全屬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報資料均屬違法，勞工處可將個案轉介至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跟進。

僱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僱主／總承判商須知

- (1)：《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於僱員因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後 14 天內或於僱主知悉僱員因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後 14 天內以表格 2A 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2)：如僱主尚未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呈報此宗職業病，請盡快填妥上述的指定表格交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 (3)：本通知書的資料只由僱員提供，僱主可向僱員查詢有關詳情。如僱主暫時未有充分資料填報上述指定表格，請先按現有的資料作出呈報，未能填寫的部份應於獲得所需資料時盡快作出補充。如僱主對此宗職業病有存疑，亦請僱主先作出呈報，並於調查完畢後盡快通知勞工處有關結果及是否願意就此個案承擔《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 (4)：呈報職業病的指定表格可於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索取，或於勞工處網頁下載。有關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及下載表格，請瀏覽勞工處網頁（網址：www.labour.gov.hk）。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職業病類別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A. 物理因素所致		
A1	因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引致皮膚或皮下組織或骨發炎、潰瘍或惡性疾病，或血質不調，或內障	任何涉及暴露於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中的職業。	10 年
A2	熱內障	任何涉及經常或長期暴露於熔融或熾熱物質發出的光線的職業。	3 年
A3	氣壓病，包括減壓症、氣壓傷及骨壞死	任何涉及在受壓縮或稀疏空氣或其他氣體或混合氣體下工作的職業。	1 年；如患關節炎，則為 5 年
A4	因重複動作引致手或前臂痙攣	任何涉及長期用手書寫、打字或需手指、手或臂作重複動作的職業。	1 年
A5	手皮下蜂窩織炎（手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受嚴重或長期的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A6	因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膝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A7	因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手肘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肘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A8	手或前臂（包括手肘）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	任何涉及體力勞動、或手或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	1 年
A9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的手提有動力供應的工具而使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送至手部的職業，但涉及使用純粹手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1 年
	B. 生物因素所致		
B1	炭疽	任何涉及接觸患炭疽的動物或處理（包括起卸或運送）動物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B2	馬鼻疽	任何涉及接觸馬科動物或其屍體的職業。	1 個月
B3	受鉤端螺旋體傳染	任何涉及下列情況的職業— (a) 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老鼠、田鼠或野鼠，或其他哺乳類小動物侵擾的地方工作； (b) 在狗房工作，或照料或處理狗隻； (c) 接觸牛科動物或牛肉產品，或豬隻或豬肉產品。	3 個月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4	因吸入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引致肺病，其症狀與病癥歸因於支氣管肺系統邊緣部分的反應以致影響氣體交換（農夫肺）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暴露於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中的職業—— (a) 農務、園藝或林務；或 (b) 起卸或處理貯存中的上述乾草或其他蔬菜產品；或 (c) 處理蔗渣。	1 年
B5	受布魯氏菌屬生物傳染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 (a) 受布魯氏菌傳染的動物，或其屍體或屍體部分，或其未經處理的產品；或 (b) 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或含有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	1 年
B6	結核病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結核病病原的職業—— (a) 為結核病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結核病患者； (c) 以研究工作者身分進行與結核病有關的研究工作； (d)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或驗屍工作人員身分工作，而其職業涉及使用屬傳染結核病病原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受僱工作的職業。	6 個月
B7	非經腸道而患上的病毒性肝炎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a) 人類血液或人類血液產品；或 (b) 病毒性肝炎的病源。	6 個月
B8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任何涉及接觸受豬型鏈球菌傳染的豬隻，或受如此傳染的豬隻的屍體、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B9	飼鳥病 / 鸚鵡熱	任何涉及接觸受鸚鵡熱／飼鳥病傳染的鳥類、其遺體或未經處理的產品的職業。	1 個月
B10	退伍軍人病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 (a) 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 (b) 熱水處理系統， 的職業。	1 個月
B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原的職業 —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原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 個月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原的職業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原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原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	14 天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C. 化學因素所致		
C1	鉛或鉛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鉛、鉛化合物或含鉛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如患腎炎，則為 4 年
C2	錳或錳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錳、錳化合物或含錳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
C3	磷或磷無機化合物中毒，或因磷有機化合物的抗膽素酯酶作用或假抗膽素酯酶作用而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磷、磷化合物或含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3 年
C4	砷或砷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砷化合物或含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5	汞或汞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汞、汞化合物或含汞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
C6	二硫化炭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炭、二硫化炭化合物或含二硫化炭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7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苯化合物或含苯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8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氨基或氯基衍生物中毒，或硝基氯苯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的硝基、氨基或氯基衍生物、或硝基氯苯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如患腫瘤，則為 10 年
C9	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中毒，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中毒，或上述各物質的鹽類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或上述物質的鹽類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0	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1	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2	氯化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氯化萘，或暴露於氯化萘的煙霧或含氯化萘的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3	氮氧化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氮氧化物，或暴露於氮氧化物的煙霧或含氮氧化物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4	鉍或鉍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鉍、鉍化合物或含鉍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5	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鎘，或暴露於鎘塵埃或煙霧中的職業。	1 年
C16	眼角膜營養障礙（包括角膜表面潰瘍）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蠟）、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包括醃或氫醃)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C17	上皮癌初期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蠟）、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18	鉻潰瘍，包括鼻中隔穿破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鉻酸，或鉍、鉀、鈉或鋅的各酸鹽或中鉻酸鹽，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C19	泌尿道（腎盂、輸尿管、膀胱及尿道）原發性上皮瘤，包括乳頭狀瘤、原位癌及侵入癌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 α -萘胺、 β -萘胺或亞甲基—雙一、二—氯苯胺，或含有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或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聯苯胺)的二苯，及任何由鹵化甲基或甲氧基取代的環的上述物質，與任何上述物質的鹽，以及生產金胺與品紅的職業。	20 年
C20	多發性外周神經炎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各種自然狀態的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或含有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C21	局部皮膚瘤、乳頭狀或角化性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C22	職業性白斑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對特丁基苯酚、對特丁基苯二酚、對戊基苯酚、對苯二酚或一苯甲基對苯二酚或對苯二酚一丁基醚，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D. 其他因素所致			
D1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皮膚發炎或潰瘍（包括氣瘡瘡但不包括鉻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足以刺激皮膚的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D2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上呼吸道或口腔的粘膜發炎或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D3	鼻腔或相關氣竇的癌瘤（鼻癌）	任何涉及製造或修理木製成品，或製造或修補全部或部分以皮革或纖維板製成的鞋類或鞋配件的職業。	10 年
D4	棉屑沉着病	任何涉及暴露於原棉屑的職業。	1 年
D5	職業性哮喘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下述任何一種物質或暴露於下述任何一種物質中的職業— (a) 異氰酸鹽； (b) 鉑化合物； (c) 因製造、運送或使用以鄰苯二甲酸酐、偏苯三酸酐或三乙烯四胺為主要成分的硬化劑（包括環氧樹脂硬化劑）所引起的煙霧或塵埃； (d) 因使用松脂作為助焊劑所引起的煙霧； (e) 甲醛； (f) 蛋白酶； (g) 作研究或教育用途或在實驗室使用的動物或昆蟲； (h) 因大麥、燕麥、黑麥、小麥或玉米的播種、栽植、收割、弄乾、處理、磨粉、運送或貯存，或因上述穀物製成的穀粉或粉末的運送或貯存所引起的塵埃。 (i)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1 個月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收集你的個人資料，旨在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1）處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提出的申索，或處理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或任何援助計劃的申請。
 - （2）根據《條例》進行僱員補償評估。
 - （3）執行《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的有關條款。
 - （4）調查意外。
 - （5）進行有關「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個案轉介及跟進工作。
 - （6）進行統計及研究。
 - （7）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
- （二）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的。不過，如果你未能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處理有關的個案或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

個人資料承轉人的類別

- （三）為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僱員補償科（執行）可能會向以下機構／人士轉移你的個人資料，同時亦有可能向有關機構／人士索取你的個人資料：
- （1）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當事人，包括僱主、總承判商、次承判商、公司集團、保險承保人或獲上述機構／人士授權處理補償申索的代理人。
 - （2）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
 - （3）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你委託的律師。
 - （4）醫院管理局／有關的醫院、診所及醫生。
 - （5）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 （6）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執行其他援助計劃的政府部門或機構。
 - （7）獲委任實施「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承辦機構及服務提供者。
 - （8）勞工處轄下的相關科別。
 - （9）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
 - （10）獲委任進行統計或研究的顧問。

查閱個人資料

- （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的第6項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 （五）有關你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處理有關僱員補償個案的個案主任提出。
- （六）任何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明的最新「要求查閱資料表格」。

工傷意外通知書／疑似職業病通知書的呈交方式

填妥的通知書，請呈交至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辦事處地址如下：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及地址
呈報工傷個案／疑似職業病個案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查詢已呈報工傷個案／疑似職業病個案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1)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06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2)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 如對呈交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查詢。